

劳动者未经职业健康检查 某工程公司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30日,某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某工程公司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见到该公司向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申报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申报回执,申报类型:初次申报,申报项目:粉尘、噪声等,申报回执时间:2019年9月26日。2.在厂区铆焊车间见到正在从事电焊作业的傅某、肖某,未见以上两人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材料。该单位涉嫌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卫生监督人员经领导审批同意后,2020年7月1日对本案予以立案调查,并由职业卫生监督科承办。8月12日上午,卫生监督人员到该单位调查取证,卫生监督人员向傅某、肖某分别调查询问,印证了该单位的违法事实;8月12日下午,卫生监督人员到该公司委托体检的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进行调查,在体检中心见到该公司2019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书(在岗期间),体检名单包括劳动者肖某,证实该公司开展了在岗职业健康检查;被委托人王某提供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某的身份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确定了违法主体。2020年8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并于8月20日对案件进行了合议。

某工程公司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调查,该单位未因此项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根据该单位违法的事实、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对该单位给予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2020年11月1日前治理违法行为。

经审批后,2020年9月4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签收后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遂于2020年9月14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9月23日缴纳了罚款,自觉履行了处罚决定。11月2日,卫生监督人员到该单位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当事人采取了治理措施,对两名劳动者进行了2020年的岗中职业健康体检。11月3日,此案结案。

案卷评析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从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划归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的调整和过渡带来的“真空期”,使得部分企业负责人淡化了职业健康的主体责任和风险意识,出现了重效益、

轻健康的现象。对这个常见职业健康行政处罚案例的分析,探讨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法律法规适用正确

对于当事人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在《职业病防治法》中涉及了不同的处罚条款,第一是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第二是《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对于如何运用法律条

款进行处罚,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同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内的不同条文对相同事项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对于未进行岗前体检的处罚优先适用特别规定。因此,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进行处罚是合法合规的。

听证程序执行顺利

在《〈河南省行政机关于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中,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其上位法《河南省行政机关于行政执法条例》已经废止,2016年6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未规定新的数额标准。本案

本着最大程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仍参照《河南省行政机关于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告知了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听证权是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赋予当事人进行申辩和提出意见的机

会,目的在于弄清事实、发现真相。听证制度能够通过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在行政处罚中,卫生监督人员应当注意保障被处罚人的合法权利,这也是行政处罚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

注重案件整改落实

在实际执法中,卫生监督人员还要注意案件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当事人逾期后仅缴纳罚款而不改正,如果

卫生监督人员就此结案就有可能造成履职,卫生监督人员要注意审核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履行情况,对违法行为的

整改情况一定要跟踪复核,要将现场笔录、拍照等记录整改情况放入案卷中,避免被追究渎职责任。

思考与建议

职业健康工作贯穿经济社会活动的全过程,立足于减少和控制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岗前体检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职责,其目的在于掌握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发现职业禁忌,减少或消除职业病危害易感劳动者的健康隐患,防止职业病发生,这不仅是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还有效地保护了企业自身利益。

本案作为职业健康职能划转以来某市第一起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的案件,为规范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提供了范本,起了示范作用;同时本案充分发挥了“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方,整改一方”的警示作用,进一步提高了职业健康执法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对用人单位自觉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护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起到了促进作用。

针对当前监管执法力量与其严重不匹配的情况,建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的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配置,巡查并协查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隐患,织牢职业健康执法网络。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高伟、卜俊成整理)

党史学习教育 卫生监督人在行动

漯河

本报漯河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3月25日下午,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落实上级要求,安排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强调,要压实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要创新方法,充分运用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搞活学习形式,提升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要突出重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并把这一伟大思想与卫生监督职责、与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切实提高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监督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动员会后,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全体党员学习观看了《追忆初心 红映沙湾》系列微视频第一集。

南阳

本报南阳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3月23日,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学而时习”理论学习的部署。

据悉,此次学习采取理论和典型的实例相结合的形式,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学以悟思、学以力行3个方面深刻阐述为什么要学习党的历史,明确从党的历史中

什么,学习党的历史要达到什么目的等一系列内容,为下一步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

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指出,要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地党中央看齐,确保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促进党建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的全方位融合,用实际行动践行卫生监督“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宗旨和誓言,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党100周年。

新乡

本报新乡讯(通讯员李兴国)3月18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邀请新乡市委党校李伟进行授课。全体与会人员对党的光辉历史进行了系统学习,为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史学习教育打下了基础,开了新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组书记王继东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做了动员讲话,指出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永葆坚定信仰、奋斗精神、担当本色、为民情怀,用实际行动庆祝建党100周年。

信阳

本报信阳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霞)3月29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把握重点,落实责任,坚持学以致用,进一步发挥卫生监督的优势,彰显出护佑群众健康、保障发展的责任担当,努力为革命老区人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卫生健康服务;要精准把握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到实

处,扎实开展专题学习和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奋力推动卫生监督事业迈上新台阶;要强化组织领导,使党史学习教育与卫生监督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的各方面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专题党课、主题党课,在担当、努力、革命老区人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卫生健康服务;要精准把握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到实

各地快讯

三门峡市湖滨区 健康科普进学校

本报三门峡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孙凯 曹晶)3月24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志愿者到湖滨区磁钟小学开展健康科普进学校文明实践主题活动。

卫生计生监督所为师生们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志愿者们为老师和学生发放传

染病防治知识以及学校卫生监督宣传手册,引导师生们养成讲卫生的好习惯,提高身体免疫力。

此次健康科普进学校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在宣传科学文明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自我防护的同时,也使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志愿服务成为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

取缔非法诊所

本报焦作讯 近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公安机关,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亮剑有威,执法有力,取缔了辖区内一家非法行医诊所。

卫生计生监督员按照协管员提供的线索,了解到该诊所的大致位置。为避免打草惊蛇,执法人员首先着便衣对该诊所多次进行实地调查,找出具体位置并摸清该诊所每天的经营时间等信息。3月12日早上,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郭德武

且诊所环境恶劣。在执法现场,卫生监督人员出具了相关执法文书,通过现场拍照、询问笔录等方式进行取证核实,当场没收了该诊所的非法药品,对处方、诊断书等相关证据予以清点、登记、封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张贴取缔公告,拆除非法标识牌,并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此次行动有效震慑了非法行医行为。下一步,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加大打击非法行医的宣传力度,完善执法监督制度,不断加强与街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在辖区开展联合排查,形成打击非法行医的强大合力,同时发动广大群众对非法行医进行监督和及时投诉,为群众营造健康安全的就医环境。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盟)

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

——记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笑阳

本报记者 杨冬冬 文/图



张笑阳(右一)对宾馆内消毒情况进行督查

疫情发生时,这名在公共卫生岗位上工作了近30年的防疫老兵毅然请命,和同事们一起冲在防控一线,他就是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笑阳。

2020年10月21日,河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召开。张笑阳被授予“河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

张笑阳告诉记者,他只是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对于这样的荣誉,他认为应该属于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全体工作人员,如果没有大家的齐心协力,不会取得这样好的成绩。

一线督导,筑牢疫情防线

2019年的除夕,下午6时,下雨天让外面的路灯显得很朦胧。值完一天班的张笑阳刚回到家中,手机铃声突然响起,他接到上级召开紧急会议的通知。有着近30年工作经验的他感觉此次会议与众不同。

此时正值春节期间,公共场所是最热闹的地方。考虑到人

积极谋划,科学指导防控

据张笑阳介绍,漯河市有近2000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疫情防控任务艰巨,指导县(区)开展公共场所防控责任重大,时时刻刻不能放松。

张笑阳和同事们及时收集并传达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公共卫生健康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认真解答基层卫生监督工作提出的问题,往往到晚上11时还在和他们交流。

“疫情刚开始的时候,晚上10时之前休息就是奢望,往往都是快到凌晨才能休息。

健康委的统一安排,迅速组织了市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支队防控督导组,建立了漯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群。

2020年正月开始,张笑阳和同事们一直坚守在防控一线,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乡镇卫生院、超市、宾馆等单位开展了140余次疫情防控督导。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面对疫情,在没有防护服、隔离衣的情况下,仅凭医用口罩,张笑阳和同事们挺身而出、下沉一线,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做表率,忠实履行着卫生监督的神圣职责,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卫监蓝”闪耀在疫情防控的前沿,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